

甘肃腾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4×12500KVA 矿热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2 日，甘肃腾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在兰州市主持召开了《甘肃腾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4×12500KVA 矿热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腾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腾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皋兰县石洞镇庄子坪村的三川口工业集中区厂区内，地理坐标为 E103°53'57.47"，N36°22'30.00"。厂址东南侧为皋兰锦鑫铁合金有限公司、厂址西北侧为皋兰兰鑫钢铁有限公司、厂址南侧为甘肃鸿丰电石有限公司、西南侧紧邻荒山，距厂址东北侧约 200m 处为皋营公路。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矿热炉车间、上配料系统、原料处理车间等。辅助设施由供电和供水系统、循环水系统、辅料库、办公楼、职工宿舍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甘肃腾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白银有色建筑设计院开展《甘肃腾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4×12500KVA 矿热炉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2021 年 1 月完成了《甘肃腾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4×12500KVA 矿热炉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评审工作，并在 8 月于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的排污许可证（91620122756596326P001R）。

（三）投资情况

后评价报告中提出预估环保投资 225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25 万元，未发生变化。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调查，建设项目后评价阶段与验收阶段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总平面布置均与后评价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位置、规模、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未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1）电炉循环水系统。电炉循环水系统建成 4500m³ 冷却水池+循环水泵，循环利用，少量废水与生活污水合并后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后排入皋兰县污水处理厂；（2）变压器及除尘器系统循环水系统。变压器及除尘器循环水系统建成 1000m³ 冷却水池+循环水泵，循环利用，少量废水与生活污水合并后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后排入皋兰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员工日常洗漱、洗浴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与少量的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污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皋兰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企业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4 台矿热炉产生的烟气，主要成份为烟尘、SO₂、NO_x 等。1#矿热炉产生的主烟气以及经集气罩收集的炉前排烟合并后经 U 型管冷却器、旋风除尘器和 1#新布袋除尘器组处理后由 35m，直径 1450mm 的烟囱外排；2#矿热炉产生的主烟气以及经集气罩收集的炉前排烟合并后经 U 型管冷却器、旋风除尘器和 2#新布袋除尘器组处理后由 35m，直径 1450mm 的烟囱外排；3#、4#矿热炉产生的主烟气以及经集气罩收集的炉前排烟合并后经旋风除尘器和 1#老布袋除尘器组处理后由 35m，直径 1450mm 的烟囱外排。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原料堆场和成品库房的颗粒物，

企业通过设置全封闭堆场措施，减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影响来自于矿热炉、除尘风机、空压机及各类水泵等，噪声声级值一般在 85~110dB(A)左右。项目噪声源设备置于车间内，并针对不同的噪声源将采取如下治理措施：（1）从治理噪声源入手，在噪声级别较大的设备等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防噪处理；（2）采用隔声法降低噪声，除尘机、小型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各自厂房内，可降噪 15-25dB（A）。（3）循环水系统冷却塔置于车间外，水池池面进行封闭，同时对水泵等加装隔音罩，减少噪声强度。（4）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5）加强厂内绿化，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四）固体废物

企业现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矿热炉产生的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矿热炉产生的炉渣可作为副产品销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下业的除尘灰纤维袋打包后销售给水泥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皋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员工日常洗漱、洗浴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与少量的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污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皋兰县污水处理厂。根据现场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各类污染物均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处理后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均能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6 的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结果为 0.601mg/m³，监测结果能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中表 7 的颗粒物限值 1.0mg/m³。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3~64.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49.6dB(A),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现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矿热炉产生的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矿热炉产生的炉渣可作为副产品销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下业的除尘灰纤维袋打包后销售给水泥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皋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跟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检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后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经收集后全部合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甘肃腾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4×12500KVA 矿热炉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按项目后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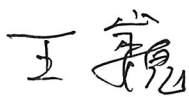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完善工程建设内容，明确验收范围，核实环保措施变动情况调查，进一步提出污染物控制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甘肃腾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